

勞工保險--各項給付之申請--家屬死亡給付

支給（補助）標準

1 喪葬津貼按家屬死亡之當月起前 6 個月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標準發給。

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發給 3 個月。

年滿 12 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 2 個半月。

未滿 12 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 1 個半月

申請期限

2 領取家屬死亡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

應繳（驗）證件

-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 載有家屬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但死亡者為被保險人子女時，須檢附載有死者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死亡者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
- 請洽各單位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辦理。